利自然资规函〔2022〕105号

关于印发《利辛县居住权登记操作 规范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(中心)所,局各股室、二级机构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关于居住权登记的 法律规定,依法规范居住权登记行为,切实保障居住权力合法 权益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和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》规定,县局制定了《利辛县居住权登记操作规范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,全面开展居住权登记工作。

2022年11月10日

利辛县居住权登记操作规范(试行)

居住权按照合同约定、遗嘱或者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设立。居住权人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、使用的用益物权,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。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。

一、居住权首次登记

(一)适用范围

以合同、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,以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 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设立或者确认居住权的,当事人可以依法 申请居住权首次登记。

(二)申请主体

以居住权合同设定居住权首次登记的,由设立居住权合同 的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,其中一方是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全部 所有权人。

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,由遗嘱设立的居住权人单方申请;与继承、受遗赠不动产的转移登记一并申请办理的,由遗嘱设立的居住权人与全体继承人、受遗赠人共同申请。

以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设立或者确认居住权的,由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居住权人单方申请。

(三)申报材料

- 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;
- 2.申请人身份证明;
- 3.房屋用途为住宅的不动产权证书:

- 4.居住权首次登记的材料;
- (1)以居住权合同约定设立居住权的,提交居住权合同(或者有居住权约定条款的其他协议,如生效的离婚协议);
- (2)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,提交生效的遗嘱、遗嘱人的死亡证明(与继承、受遗赠的不动产的转移登记一并申请办理或者已办理不动产继承、受遗赠转移登记的,不再重复提交遗嘱人的死亡证明);
- (3)以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设立或者确认居住权的,提交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。

5.其他相关材料:

- (1)申请居住权登记的房屋有预告登记的,申请人还应 当提交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;
- (2)申请居住权登记的房屋有抵押的,抵押期间当事人申请居住权登记,而属于下列两种情形的,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同意的书面材料;
 - ①《民法典》实施前已经办理了抵押权登记的;
- ②《民法典》实施后办理的抵押权登记中有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居住权记载事项的。

二、居住权变更登记

(一)适用范围

居住权人的姓名、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、义务人等发生变化,居住期限、居住条件和要求发生变化等,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居住权变更登记。

(二)申请主体

居住权人的姓名、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,由居住权人单方申请;

因居住期限、居住条件和要求等发生变化的,由居住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共同申请。

(三)申报材料

- 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;
- 2.申请人身份证明;
- 3.不动产登记证明;
- 4.居住权变更的材料:
- (1)居住权人的姓名、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 发生变化的,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发生变化的材料;
- (2)居住期限、居住条件和要求等发生变化的,提交能够证实发生变化的证明材料;
 - (3)涉及居住权变更的其他材料

三、居住权注销登记

(一)适用范围

居住权期限届满、设立居住权的不动产灭失或者被征收等导致居住权消灭的,居住权人放弃权利、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居住权消灭的,居住权人死亡的,因不动产灭失或者被征收办理不动产权利注销登记的,可以依法办理居住权注销登记。

(二)申请主体

居住权期限届满、设立居住权的不动产灭失或者被征收等

导致居住权消灭的,由不动产所有权人或者居住权人申请; 居住权人放弃居住权的,由居住权人单方申请; 居住权人死亡的,由不动产所有权人单方申请; 客居住权合同解除的,由解除居住权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;

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居住权消灭的, 由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权利人单方申请。

(三)申报材料

- 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;
- 2.申请人身份证明:
- 3.不动产登记证明:
- 4.居住权消灭的材料:
- (1)居住权期限届满、设立居住权的不动产灭失或者被征收等导致居住权消灭的,提交居住权届满、不动产灭失、不动产被征收材料;
- (2)居住权人放弃居住权的,提交居住权人放弃居住权 的书面材料;
 - (3)居住权人死亡的,提交居住权人死亡证明;
- (4)居住权合同解除的,提交居住权合同解除的书面材料;
- (5)人民法院、仲裁委、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居住权 消灭的,提交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。

附件:居住权合同(范本)

居住权合同(范本)

(仅供参考, 具体以当事人约定为准)

甲方	(不	动	产权利人):	_
居民	:身	份	证	号码:	_
住所	市地	\ :			_
乙方	- (居	住	权人):	_
居民	:身	份	证	号码:	_
住所	一地	\ :			_
					_
	甲	•	Z	双方系 关系,为了保障乙方对甲方的住宅享有占	
有L	J,	使	用	的用益物权,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求,现甲、乙來	1
方绍	友	好	协	商,订立以下合同,以资双方共同遵守:	
	_	٠,	设	立居住权房屋的基本状况	
	甲	方	将	名下位于	_
	房	屋	为	乙方设立居住权,该房屋的基本状况为:	
	不	动	产	权证号:	_
	权	利	人	:	_
	坐	落	•		_
	不	动		单元号:	_
	面	积	:		_

	二、居住权期限						
	乙方对该房屋居住权自		起至				
止。							
	三、居住的条件和要求					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四、其他约定						
	1.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,在年_	月	日之				
前共	专同至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居住权登记等	手续。					
	2.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	, 办理居住	主权登记				
时提	是交不动产登记部门一份,本合同自签记	丁之日起正	式生效。				
	3.争议解决方式: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	过程中若发	发生争议				
应协	办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按下述方式解决:						
	(1) 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:						
	(2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						
	(3)						
	甲方:	乙方:					
	年 月 日	年月日]				